

河北省备灾救灾应急储备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北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应急储备金(以下简称“应急储备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河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开展紧急救灾救助人道公益事业为目的,大力提升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能力,以备救灾处突急需,按照红十字会宗旨设立应急储备金专项项目。

第三条 应急储备金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红十字会宗旨;
- (二) 尊重捐赠人意愿;
- (三) 良性循环、专款专用;
- (四) 依法依规、公开透明。

第二章 来源和用途

第四条 应急储备金是省红十字会依法设立的备灾救灾专项资金,用于紧急救灾救助等支出,在救灾救助救援等人道领域充分发挥政府助手作用。

第五条 来源:

- (一) 定向捐赠资金;

(二)非定向捐赠资金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后,剩余资金,经党组会议或执委会议研究通过后,可转入应急储备金;

(三)因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募集资金或其他累积资金,厘清捐赠资金用途后,属于非定向捐赠的,按程序可转入应急储备金;

(四)募集的专项项目或专项基金,执行完毕后的结余资金,根据有关约定,经审计并向社会公示后可转入应急储备金;

(五)应急储备金存款利息等增值收入。

第六条 用途:

(一)对国内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提供紧急人道救助;

(二)实施救灾、救护、救助等相关的人道救助工作;

(三)购置救灾救助设备、建设备灾减灾设施等工作;

(四)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人道救助活动。

第三章 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应急储备金由省红十字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得随意撤消、调整、扩大项目支出范围。

第八条 应急储备金未经省红十字会党组会议或执委会议等集体研究同意,不得擅自动用。

第九条 应急储备金由红十字会统一管理,执行红十字会的财务管理规定,在省红十字会捐赠专账下设立单独的会计科目,

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 应急储备金应依法进行财务监督，编制年度预算、财务报告等财务工作。

第十一条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应急响应等级，由有关部室申请动用应急储备金，经党组会议或执委会议研究同意后执行。

第四章 监督和审计

第十二条 应急储备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红十字会相关规定，接受政府部门、捐赠人以及社会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三条 省红十字会执委会定期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应急储备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理事会及监事会监督。

第十四条 省红十字会年度邀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捐赠账户审计时应对应急储备金专项项目单列使用管理报告，审计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红十字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红十字会以及市、县级红十字会设立应急储备金。

河北省红十字会

2020年12月22日